

【個資法即時通】航空公司得否提供未成年乘客搭機資訊給其父母或行使親權之人？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如有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者，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本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對保有其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有查詢、請求閱覽之權利，故非公務機關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列 3 款情形得拒絕提供外，應依當事人請求，就所蒐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因父母係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得行使同意權以補充其能力之不足，也得行使代理權，逕行代為法律行為，此於夫妻離婚時，依夫妻協議或法院裁定擔任對於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人亦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參照)。

二、綜上，未成年乘客之父母或行使親權之人，雖非訂位時指定接機之人，但除其他法律對於當事人查詢、閱覽個人資料有特別限制之規定外，由其代理未成年子女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向航空公司查詢該未成年子女之航班資料，並無違反個資法之問題。

(資料來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摘自「法務部 106 年 6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7450 號函」-本函

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